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